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82,741,2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979,974.7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25,83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554,139.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 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计划使用金额情况以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划转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200,617.62	87,246.63	43,333.35	130,579.97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31,408.79	–	31,408.79
合计		272,617.62	118,655.41	43,333.35	161,988.76

注：1.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4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433,333,460.92 元，当日已划转至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433,262,534.96 元，剩余 70,925.96 元将在后续进行划转（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122.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之后可用于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为 116,457.5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30680	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145588	1,164,504,143.71
合计			1,164,504,143.71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不超过 11.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该等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16000 万元	盈利：3496.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4.64%—35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00 万元—13500 万元	盈利：3525.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15%— 282.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股—0.32 元/股	盈利：0.0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板块因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交房确认收入，相应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控，优化运营管理，从而推动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板块提质增效，实现收入、利润同比增长；

3.报告期内，旅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通过积极提升酒店管理水平，多举措开展营销活动增加酒店收入，酒店投资经营板块实现扭亏为盈；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约 2000 万元，主要系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剩余收费年限经营收益补偿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 万元至–6,000 万元	–4,879.28 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82.40%–2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0 万元至–6,450 万元	–4,964.67 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约：91.35%–29.92%	
基本每股收益	–0.0864 元/股至–0.0583 元/股	–0.047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而增加了相关费用；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亏损；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资产（苗木）受市场环境影响，因价格下跌致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0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董晓鹏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非职工监事刘建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莫晓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莫晓平先生为监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莫晓平先生简历

莫晓平，男，1963 年 9 月生，浙江杭州人，经济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厂长助理，万向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局首席秘书、浙江万向文鼎企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兼秘书长。

截至目前，莫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7,000,000	0.43%	0.16%	2022-11-14	2024-01-29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0.43%	0.1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622,104,586	98.54%	37.49%	273,482,391	16.86%	24,017,000	100.00%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622,104,586	98.54%	37.49%	273,482,391	16.86%	24,017,000	100.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谡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大平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大平先生个人简历

刘大平，男，3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总经理）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大平，男，36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总经理）和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刘大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王世平、李景华、柳铁蕾、杨纾庆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韩铭扬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其辞职后将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董事会对韩铭扬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韩铭扬先生为董事长助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聘任张远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张远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021-68942260

电子邮件：Stock-dp@nbhx.com

三、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韩铭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韩铭扬先生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远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的辞职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